

#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

中南大政字〔2014〕17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家讲座费发放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家讲座费发放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**主题词：**专家讲座费 发放管理 暂行办法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办公室

2014年10月8日印发

---

##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家讲座费发放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各类专家讲座费的发放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指的专家讲座费系指校内外专家在校作学术报告、讲座等所发放的劳务酬金。

第三条 专家讲座费标准（税前）按以下执行：

（一）两院院士、人文社科资深教授不高于5000元/次；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不高于3000元/次；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不高于2000元/次。

（二）政府部门司局级以上人员不高于3000元/次；其他人员不高于1500元/次。

（三）确因需要而超过此标准的，须事先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执行。

（四）授课专家交通费、食宿费参照学校公务接待标准执行。

第四条 校内专家讲座费通过银行卡发放，按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扣税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。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、财务部负责解释。

